
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107 學年暑期 桃園市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名單

實習時間：2019/06/24 - 2019/09/06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 8:30-12:30	/	/	/	/	/
下午 13:30-17:30	/	/	林姿廷	吳鴻恩	/

- 一. 實習時間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開始,至 2019 年 9 月 6 日結束,實習不足 108 小時,請以觀庭方式補足。
- 二. 值勤時應準時到崗、服裝整齊、應對親和、常保笑容、請假應提前向實習單位告知。
- 三. 務必準時簽到,不得無故缺席,如欲請假須報告法扶中心陳專員。
- 四. 除遇緊急事故或國定假日,不可隨意曠職,如有曠職情形,實習單位通報系上後,如無理由與證明,系方將有權給予應當處分。
- 五. 往返路途請注意交通安全,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- 六. 應聽從指導人員的指示認真學習與服務,不得怠惰散漫,一經發現一律取消服務資格並依校規從嚴議處。